#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650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郭書妤、林良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傅柏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116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所執行中，經本院囑託合法送達後表示不願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31頁至35頁），非屬正當理由，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6年9月23、24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起合併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A門號）及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B門號），並簽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及「『4G_勁速_遞999NP免預繳_30M』專案同意書」，約定被告應連續使用電信服務至少30個月，如提前終止服務契約，願補償依約定方式計算之金額。

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A門號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共新臺幣（下同）1萬7,554元、B門號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共1萬7,562元，合計3萬5,116元未繳納。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通知被告，原告已合法取得該債權。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表示：被告之身分證件等曾發生遺失，隔一段時間後即收到台灣之星公司催繳欠費之單據，被告曾致電及親自至門市了解為何會有欠費之事，並要求調閱當時申辦門號之監視器，然台灣之星公司僅回覆當時承辦人員已離職，且無法調閱監視器等語，如今卻收受原告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實在不服等語，資為抗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債權讓與證明書、被告戶籍謄本、身分證及健保卡、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電信費帳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4G_勁速_遞999NP免預繳_30M」專案同意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等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其所辯難可憑採，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5,116元，及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